

簡六〇 長二三八糲寬一〇糲厚四糲

及劍毆殺死以律令從事

按此簡首尾頗完整，雜記漢時刑書。漢書刑法志云：『成帝鴻嘉初，又定令：年未滿七歲，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，上請廷尉以聞，得減死。』此簡雖無年號，然以同時發現之黃龍、永光、河平、元延諸年號證之，要亦爲元成間物也。簡所云：「以律令從事」者，史記酷吏列傳云：『前主所是著爲律，後主所是疏爲令。』漢書朱博傳「三尺律令」是也。此言「及劍毆殺死」者，蓋言以劍毆殺人致死也。故殺與鬪殺及因傷致死，例有輕重。唐開元律云：『諸鬪毆殺人者絞，以刃故殺人者斬，雖因鬪而用兵刃殺人者，與故殺同。以他物傷者二十日，以刃傷者三十日，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五十日，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。』（通典一六五引）現漢律久亡，唐律所記，或淵源於古，此簡及劍毆殺死，疑與唐律因鬪而用兵刃殺人例同。據成帝鴻嘉初定令，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得減死，則已成年用械鬪殺死人以殺人論，可知也。